安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 处 〔2022〕 04号

当事人： 李X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XXXX水果超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54XXXXXXXXXXXXX

住所（住址）： XX省XX市XXX镇XX村X组X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李X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5139XXXXXXXXXXXX14

联系电话： 17XXXXXXXX7 其他联系方式： 无

联系地址： 安多县安狮东路（天龙酒店一楼）

经查明，2022年5月13日下午，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联合县公安局等部门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及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当执法人员对安多县安狮东路XXX水果超市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该商店货架上有待售已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牦牛奶贝”33袋、“菠萝干”3袋、“牦牛蹄筋”4袋、“藏北牦牛肉”4袋、“那曲老干巴牦牛肉”8袋、“放牧人风干牛肉”5袋、“藏香猪肉”6盒、“青稞蛋酥”39瓶、“藏佳香酥油茶”27罐、“青稞芝麻棒”1袋以及非卖品“虫草酒”（无厂家及生产日期）4瓶、“牦牛鞭”（无标识）8个、“牛鞭”7个，共计价格3554元。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证明其主体资格；

2.经营者李X的身份证，证明其经营者身份；

3.《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超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4.《现场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销售超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5.《询问调查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超保质期食品的事实及相关票据及所获得利润；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2022年6月2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安市监处告字〔2022〕0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案件性质：依据以上事实和证据，调查人员认定当事人“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违法事实成立。对照市场监管法律法规，未达案件移送标准。

你店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较轻，且案发后积极配合查处的，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 （2019） 244号）第七条第三段第（二）项的规定，《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建议从轻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 我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在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证据资料，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案涉的过期产品货值金额三千多元，未造成不良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立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和《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对当事人可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建议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及没收过期食品；2、罚款100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到我局缴纳罚没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 （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多县人民政府或向那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安多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安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年7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 1 份送达，一份归档。